

海安富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坯布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日，海安富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坯布织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和验收检测情况汇报，查阅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材料等，并经现场勘查和询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林桥村8组

性质：新建

产品：坯布

实际生产规模：2500万米/年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300台喷水织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18年3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3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254号），同意项目的建设。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暂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在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海安富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坯布织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和工人劳动熟练度提高，辅助生产设备有所减少；

2. 由于坯布针数根据市场不断调整，现阶段坯布针数变小，锦纶使用量减少，棉纱暂未使用，但生产规模不变

3. 喷水织机循环用水处理工艺中，减少紫外消毒工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海安镇畜禽粪便处理中心托运处置。清洗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和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产生的污泥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泥暂存加装托盘，起到防渗。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生活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达到 32%；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33%，石油类处理效率达 75%。喷水织机循环水能满足产品工艺回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能满足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按照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和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由于该地区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暂时委托海安镇畜禽粪便处理中心托运处置。

2、废气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和废机油。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暂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环境管理。



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富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坯布 2500 万米/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傅正华	海安富盛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6834768
陈品文	苏州大学环境规划中心	主任	1891483856
陈永华	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29104999
齐志成	南通市环境科学中心	副主任	15962992619
李强	南通中体检测	主任	15358851119
石健	南通综合检测试验中心	主任	15270910988
沈洋	江苏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57862868

